

2024 年淮滨县乡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防胡镇）二标段中标候
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JHQB-2024-01）

公示结束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2]2024 年淮滨县乡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防胡镇）二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河南迷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费率：1.04%，质量：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费率：1.05%，质量：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费率：1.03%，质量：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30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迷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毛明谊 41022885；

中标候选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曾建勇 00875814；

中标候选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郭玉周 00359834；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迷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迷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通过评审；

中标候选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通过评审；

中标候选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通过评审；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时间为三日，在公示期间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候选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谢绝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

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一并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三、其他

河南景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对 2024 年淮滨县乡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防胡镇）二标段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在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厅、第二评标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现将本项目评标结果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2024 年淮滨县乡镇产业园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及监理（防胡镇）二标段；

招标编号：JHZB-2024-0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公告媒体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三、开、评标信息

评标日期：2025 年 01 月 03 日；

开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评标地点：淮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评标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厅；

四、中标候选人信息：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认真评审，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河南迷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1.04%

总监理工程师：毛明谊

证书编号： 41022885

监理服务期限：同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第二中标候选人：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1.05%

总监理工程师：曾建勇

证书编号：00875814

监理服务期限：同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第三中标候选人：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总价：本项目建安工程费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1.03%

总监理工程师：郭玉周

证书编号：00359834

监理服务期限：同本项目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现行相关规范对本工程实施监理

五、发布媒介

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淮滨县）》上发布。

公示时间为三日，在公示期间各有关当事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候选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谢绝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委托代理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一并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谨对参与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表示感谢！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桂花服务区写字楼 412 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7382922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景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洛阳理工学院大学科技园王城园区 F 楼 FS510(西)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8537950580

监督部门：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376-7799001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滨县逊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产业聚集区桂花服务区写字楼 412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5738292293

电子邮件：1573829229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景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 90 号洛阳理工学院大学科技园王城园区 F 楼

FS510(西)

联 系 人：邓先生

电 话：18537950580

电子邮件：1853795058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